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

## 校外人士證明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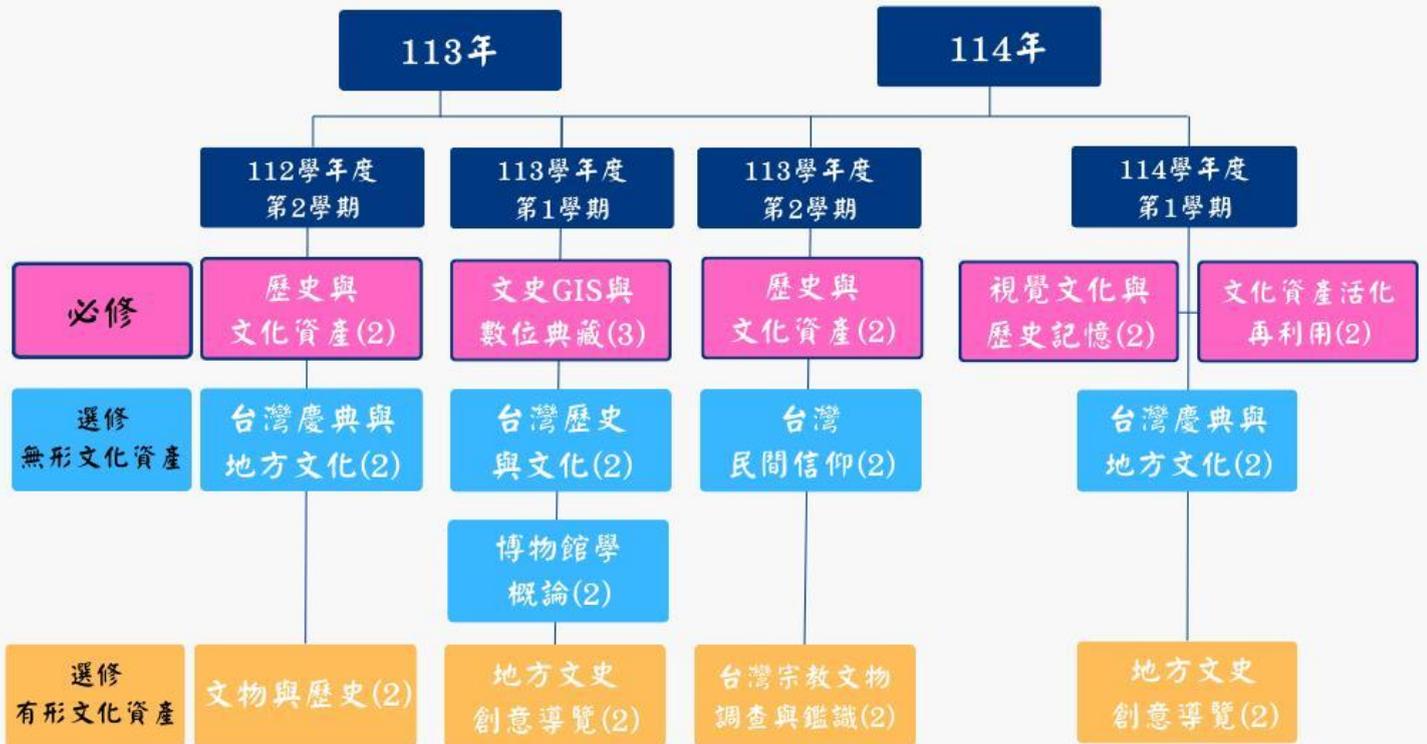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人				所屬單位			
聯絡資料		電話：(    )		生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	行動電話：    -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	
		E-mail：					
		地址：					
類 別	學年度	學期別	學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
	必修						
選 修							
總計：___學分，必修：___學分、選修：___學分。							
			審查意見	簽章			
承辦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學程計畫主持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文化部文資學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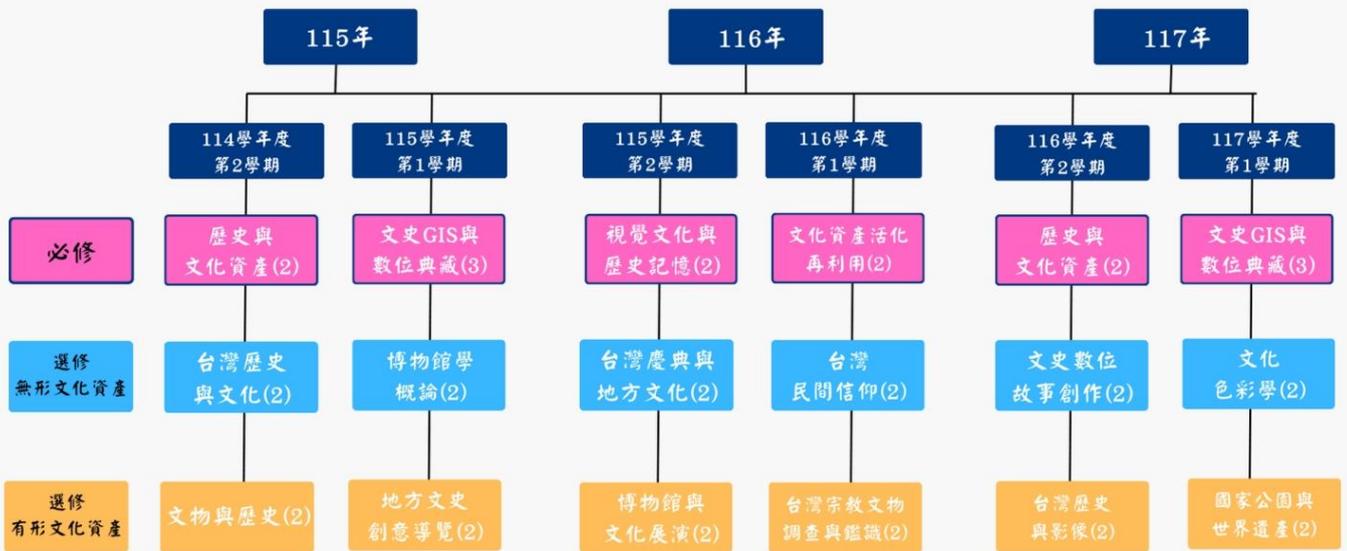
\*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，由文化部文資學院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課程地圖

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課程地圖



# 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課程地圖



註：

一、修讀本學程，須修畢總學分數:17學分(必修9學分、選修8學分，其中包含實作3學分)，經歷史所辦公室審查，通過後提送「文化部文資學院」，授予「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」證書。